**附件2：**

项目编号：密级：

**军品配套科研项目**

**建议书**

项目名称：

起止日期：

提出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主管部门：

提出日期：

**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**

二〇年月

**编制说明：**

1. 内容用４号宋体字、标题用４号宋体字加粗、单倍行间距，A4纸双面打印、简装封面（勿加任何封皮）；

2. 首次涉及到外文缩写要注明中外文全称；

3. 密级由提出单位按有关规定确定；

4. 主管部门填写提出单位归属的部门、集团公司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；

5. 项目编号：XXXX－XX－XXX由主管部门统一编写。

流水号

年号后两位

主管部门简称

**编制要求：**

**一、任务概述和研究目标**——研究任务的具体描述，说明研究的总体目的和目标，细化描述使用环境、实现功能用途。说明所提产品（技术）是否符合武器装备型号发展要求及对武器装备型号发展的意义。

**二、国内外同类产品（技术）发展现状和趋势**

1. 当前国内外研制生产状况，是否依赖进口，相对已有产品（技术）的改进、提高之处，如国外已有明确的技术标准，请标明；

2. 论述国内外发展趋势；

3. 前期工作情况，性能指标达到程度；并说明是否已与国内有需求的单位合作开展研究。

4. 需开展工程化研究的项目要详细说明现有产品存在的问题。

**三、达到的技术指标**——明确描述将达到的技术指标（含本征指标和使用性能指标），论述各项指标提出的依据，与现有水平提高改进的程度。

**四、项目进度节点、需求预测**——进度节点及关键节点将达到的技术成熟度（技术就绪水平）。对需求数量进行分析预测。

**五、提出单位具备的相关条件**——重点阐述提出单位具备的人力、技术、设备仪器等条件，指标（性能）检测的内容、方法及标准，检测条件落实情况，如有自筹资金，说明自筹资金的落实方案。

**六、推广应用前景**——说明项目技术突破的意义及潜在效益；论述在武器装备型号上推广应用的可能性。

|  |
| --- |
| **七、提出单位意见**联系人姓名：职务/职称：通信地址：电话/传真：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提出单位：（公章）年月日 |
| **八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**主管领导：（签字）（公章）年月日 |

附表：项目综合信息表（适用于项目建议书）

附表：

项目综合信息表（适用于项目建议书）

项目名称： 项目类型：□功能替代 □进口替代 □更新换代 □填补空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术经费投入 | 投入细目 | 当年分摊值 | 积累值 | \*技术隐性收益 | 九级台阶 | 技术就绪水平自定义标准 | 时间要求与始态终态 | 科研成果交付类型和数量 |
| 硬件 | 软件 | 专利 | 标准 | 论文 | 其它 |
| 一、条件保障 | 一级 | 观察到原理形成正式报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已经投入 |  |  | 二级 | 实施方案论证并得到批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需要投入 | 国拨 |  |  | 三级 | 关键功能分析有实验论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筹 |  |  | 四级 | 研究室环境仿真验证可行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研发投入 | 五级 | 样品方案可行并成功做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已经投入 |  |  | 六级 | 样品在使用环境验证可行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需要投入 | 国拨 |  |  | 七级 | 试验批工艺流程稳定可靠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筹 |  |  | 八级 | 小批生产经受过实证考验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九级 | 可作为货架产品投放市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\*重要指标比较 | 主要优化指标比较 | 技术显性收益 | \*检测要素（考核试验验证） | 试验标准： | 试验条件：是否已有 | 试验经费：是否已有 |
| 指标名称 | 原指标 | 新指标 | 试验方案：是否已有 | 测试仪器：是否已有 | 试验周期： |
|  |  |  | 市场要素 | \*单机用量： | 国内用量： | \*成品单价： |
|  |  |  | \*单位用量： | 国际用量： | \*供货周期： |
|  |  |  | 特别说明： |
| 参考标准号 |  |

注：1.标“\*”的内容为必填内容，其余内容选填。

2.项目类型“功能替代”、“进口替代”、“更新换代”、“填补空白”必选其一。“功能替代”、“进口替代”、“更新换代”类型的项目，须给出参考的被替代（或换代）项目（或产品）的国内（或国外）标准号，并将原有基础上的指标优化在比较表中按照重要性排序列出；“填补空白”类型的项目，须给出主要性能指标，以便项目完成后形成标准。

3.检测要素是指提出单位对所提配套产品的测试、考核条件落实及周期。